

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 10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市政大樓 11 樓中央區吳三連廳

參、主席：鄧召集人家基

記錄：范瓏馨

肆、出席機關：如簽到表

伍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本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都發局）擬修正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及編制表（草案），並訂定「臺北市住宅處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（草案）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市住宅處（以下簡稱住宅處）新增編制員額 22 人：

（一）為加速推動公共住宅政策，增加興建公共住宅所需，同意住宅處增列 22 人，惟每年將使本府增加人事費新臺幣 2,057 萬餘元，故本案本府投入相當人力及財政資源。是以，為使本次修編能達成預期興建之公共住宅數量，並掌控工程期程，請都發局於本次修編案提請市政會議討論前，擬訂公共住宅工程興建計畫之甘特圖並提報市長室會議討論。此外，為使興建工程能依期程進度執行，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入管考，如於 3 年內未能完成所訂目標，都發局局長、副局長、本市都市更新處（以下簡稱更新處）處長及未來住宅處處長均應負起相關責任。

(二) 請都發局視公共住宅 5 萬戶之預估興建期程與目標戶數，訂定新增員額分年進用計畫，如工程數量減少，亦應採控管員額出缺不補，配合精簡人力。

二、法規生效日：為保障都發局受移撥人員權益，本案生效日請都發局確認受移撥人員全數獲妥適安置後，擬訂組織法規生效日報府辦理發布作業。

三、為使本案於本市議會審議時，能獲議員支持，爰請都發局補充敘明住宅處於達成興建公共住宅政策目標後，將進行員額精簡或機關裁併。

四、住宅處組織規程：

(一) 第 2 條條文之訂定說明欄「明定機關首長職稱為處長及隸屬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。」因前已敘明「(以下簡稱都發局)」，爰修正為「明定機關首長職稱為處長及隸屬於都發局。」

(二) 第 5 條、第 6 條及第 7 條條文係明定會計室、人事室及政風室設置人員職稱及職掌，爰刪除訂定說明欄「設置法源」之文字。

五、其餘依人事處初審意見通過。

提案二：都發局擬修正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及編制表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請都發局就下列事項先予釐清並報府核辦後，再擇期召開組織編制審查小組會議審議：

- 一、請通盤檢討該局暨所屬機關人力運用情形，將節餘人力移撥更新處，以覈實管控員額。
- 二、請審慎評估更新處現階段辦理都市更新案件所需人力，訂定新增員額分年進用計畫，並擬訂辦理都市更新計畫案件之甘特圖，提報市長室會議討論。
- 三、請都發局及更新處以務實的態度，評估現階段規劃之都市更新案件整體推動之可行性，確認本府投入新增員額之人力成本能達成多少件都市更新案件，作為後續檢視達成率之管考依據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 12 時 05 分）